

駱駝草

祖正

——莫泊桑的修養時代——

Maupassant在 Rouen 與 Yvette 地方過了他的學生生活。這裏說的修養時代是指 1870——1880 在他二十歲以後的十年間創作的準備時代。☆他也爲了衣食所驅，在海軍部當了個小小的差使。年俸說只有一千五百法郎。生性疎放的他極難拘守於衙門中的硬板生活，時常有厭棄之想。雖說是後年創作時代的作品都借重於這個時期的回憶。譬如「馬上」(On Horseback)「遺產」(The Legacy)等裏面的生動逼人的描寫可說是實生活的記錄 (a document of real life)。例如「馬上」是篇極短的佳作。內中敘述一個小吏有一天帶了妻子們在休假日出去郊外行樂。平素是節儉過活着。那年春天因爲有個上司給了他一個短期的兼差內職得到了一筆三百法郎的外快，於是這位主人公就大發豪興對他的夫人說道：

「喂，我愛，咱們應該想法兒用掉這筆錢罷。譬如說到回巴鄉下去，於小孩們的健康上也有益的。」於是他們一家就雇了一輛馬車。而主人公是愛騎馬的，那裏不租一匹馬來騎騎，自己也出出風頭呢！這篇小說是描寫那位貧窮小官吏帶了妻兒們出去郊外閒耍的歸途，正在馬背上得意揚揚，忽爾馬在街上受了什麼虛驚，踏壞了一個街頭的老婦。於是被警察干涉，不得不把受傷的老婦送入醫院療養。而誰知這個老婦大一半是詐傷。也許不愛再去工作，要長在病院內受人供養了。主人公實在擔負不起她的養傷費。而老婦人硬不肯出院。於是夫婦兩人無法，決定想把老婦人搬回家裏去供養，兩人正在抱怨商量已經到了篇終。寫述小吏生活的悲喜劇有一種橫溢於字裏行間的情趣。雖然關於莫泊桑小說幾乎無人不知道的那篇「頸珠」(The Necklace)的悲喜劇是與此有一脈之通的。我們讀到馬上開篇的有一段覺得可以抄出來作爲我在上面所說「實生活記錄」的證據：

「Fector de Gribelin」篇中主人公」是在外省生長

的，藉着父祖的產業，請了一個老年寺院長作保護人。他家並不饒富，不過苦求了財神菩薩，保持了一家體面下來罷了。當他二十歲時候，進了海軍部當了，年俸一千五百法郎。……在衙門內最初的三年間是慘酷異常云。」

Maupassant 在衙門裏覺得無聊時候就瞎寫些詩作。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起到八十年間的七個年間是在 Flaubert 指導之下的修業期間。莫泊桑最初是想以詩作成名的。「那個孩子想做小說家，乃是 Flaubert 先生之故。」而 Flaubert 對於 Maupassant 的認識是他的詩才。把寫來的改削後，推薦到各種雜誌去的最初也是他的詩作。「對於令郎的詩的興趣不得不好生鼓勵他，因為詩是種高尚的情熱。」這是寫給他母親信中的話。

Maupassant 從詩作而一躍入於小說作家是不是照他母親所說全然受了 Flaubert 的影響，這也許尚屬研究的問題。我們知道修業時期的莫泊桑也像大多數的文學青年一樣經了不少的煩悶與焦燥的，對於他眼前小吏生

活的平板與單調往往生叫苦之聲。Flaubert 總以長輩的督責態度去給他指導。讓我們讀一下寫給他的一封信：

「親愛的朋友。你真使我着急呀。你的倦怠我也因之悲愁。爲什麼呢，我以為你很可愉快一點消費你的時間的。喂，朋友。年青的時候是應該工作的呀。你非再好生工作不行呢。因為你是懶怠，我那麼疑心呢。你太多划了船了。你太多運動了。一定是的。朋友，在文明人裏面是無須乎醫師所主張那麼多的運動的。你是天生的詩人。作詩罷。其餘的事不去管它。……從晚上的五時到朝上的十時把你的時間可以奉獻給於詩神的。……喂，朋友，奮發一次看。徒然的憂鬱是無謂的。做一個健全的人是工作不可的。這也就是做健全人的方法了。在你的舅父比較要有自負心。比較有種堅毅呢。在你所缺少的的是種原則。不明白這個，無論怎麼說都是枉然的。在藝術家只有個惟一的原則。這是這麼說。把

一切去做藝術的犧牲。藝術家不得不把生活當做手段看。如是而已……』

『把生活當做手段看』這也許是大多數精神墮落者所早已會得的人牛觀。然而在有限的生涯中去找尋去追求 Shelley 或是 Wordsworth 等所謂「神聖的獻身」(A sacred dedication)或是「獻身的精神」了。(A dedicated spirit)那是多麼雄健而有生活的價值意義呢！Flaubert把這個指示了給 Maupassant。吾們知道 Maupassant實在也遵守到底的。他不是爲了藝術直犧牲了自己的生命麼？何等的雄健。

從此以後 Maupassant 就收斂心神去做獻身於藝術的工作。第一步他聽了 Flaubert 的話後就去做觀察的工夫，就是從現實界裏採取觀察所得的印象。從此對於生活的單調，外界的平板都不再對 Flaubert 訴苦了。因爲他已得了門路，已從絕望中得了拯救。元來 Maupassant 從小即受了母親 Louise 的薰陶，自從師事於 Flaubert 以後益發磨練於精確的觀察習得了一代大家獨自的手法。

在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莫泊桑又從海軍部出來而入教育部，有了較多的餘閒，當初也非常滿足。但是他終想把全部的時間用之於文字的工作不久也就生出怨憤。這也是未有自信力而未曾完全走入作家生活的人，或者已入作家生活而往往感到「Ars longa, vita brevis」的人常發的歎息罷。恩師的 Flaubert 又聽了他的愁訴也對他說道『我也想把沒有工作時間的苦悶對你愁訴呢。』而到一千八百八十年公布他的『詩集』以及『Boule de Suif』以前 Maupassant 早已把厭棄的衙門生活拋撇開了。

再想說說莫泊桑的觀察和描寫，恐怕太長下去了。

在他出世作的『Boule de Suif』內更能得到他習作時代描寫的忠實處。吾不知道已否譯成中文。在 Modern Library 的『Mademoiselle Fifi』裏可以從英語中讀到。他的『詩集』聞已有了海音書局發行的張秀中先生的譯本。

傳記

參『Biographical Note』 by E. Gosse. 見永井荷風後藤木齋共著

少女日記的原序和小記

衣萍

(一)原序

這個屬於中上階級的少女所寫的日記，有一篇最好的序言，就是心理學大家弗羅特(Sigmund Freud)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所寫的一封信。在這信裏，那著名的維也納心理學大家保證這作品的不朽的價值，他說：

『這日記是一個寶物。我相信，從古以來，沒有一種作品像這日記這麼使我們能夠透切地看出一個屬於文明社會當春情發動期的少女的心靈。這日記，可以使我們明瞭感情——從幼年的唯我主義達到母性成熟期——的遞變；可以使我們知道父母和家族的初期的感情怎樣的顯現，怎樣漸漸地變為更莊重更親密；可以使我們知道友誼怎樣形成，怎樣毀壞。我們可以從這日記裏觀察愛情的萌芽，以及其傾向的第一個目的。最要緊的，是使我們知道性生活的神秘怎樣開始含糊地促起少女們的注意，怎樣盤據着少女們正在發展的知識的全部；於是使少女們在秘密的知識的重壓之下掙扎；但她們漸漸地能夠肩任這個重擔。關於上面這些事，這日記裏面寫得十分的美麗，十分的莊重，十分的質實，不能不使教育家

和心理學者們發生至高的興趣。』

『請你快快將這日記付印，這是你的重大的義務。我相信，凡是愛讀我的著作的學者們，都要竭誠地感謝你。』

付印的時候，編輯者對於原稿絲毫不會遺漏，不會增加，也不會刪節。有幾點是尊重原作者和作品中所提及的人物的意見，不得不略加改易。所以姓氏，教名，和地名都有所改易。經過這種改易，原作者纔允許我們將這日記自由地呈獻於敬愛的讀者之前。

凡有文法上的小錯誤和詞語欠雅潔的地方，都未加修改。拿這些地方和全文比照起來，不能說這少女沒有支配言詞的能力。這都是無意識作用所引起的官能的謬誤，應該看作真情流露的痕跡。

編輯者，一九一九年八月維也納。

(二) 小記

在少女日記譯好以後，我本想寫一篇長序，把我自己對於這書的意見大略說說。不幸那篇序剛寫成三分之

一，我自己却病倒了。起初是胃病，接着是時症，再接着是目疾，直到現在還昏昏沉沉地躺在家裡休息。那篇長序是一時沒法寫成了，而少女日記上卷又已排好，老板爲了生意關係，急於催着出版，所以只好把心中想寫的長序留着，作爲後記，刊在下卷之末，現在且讓少女日記上卷先與中國讀者見面了罷。

我們翻譯這本少女日記的歷史也不妨說說。大約是去年秋天，我偶然在語絲第八十期上看見豈明先生提起這本書，以後便去向豈明先生借來看。因爲自己感着這教育家和正直的紳士們長些見識罷，於是便起了一個翻譯這書的念頭。但自己因爲多病事煩，這書頁數頗多，而且極不易譯，所以終不敢動筆。後來得着老友鐵民的合作，又承豈明先生懇切的指教，所以纔敢着手進行。鐵民翻譯這書的勤苦是值得介紹的，這書第一次的草稿差不多全是鐵民寫定的。他寫定草稿花去三個月的時間，後來我逐句校對改削又經三個月的時間，以兩個人六個

多月的時間，纔將這本日記譯完。因爲原書所有一文法上的錯誤」在中文譯本裏沒法保存，又不敢多所刪改致失少女筆下的風味，所以時常爲了一個小句我和鐵民爭執半天。我們不敢說我們的譯本怎樣完美。譯這書實在比譯一切書更多一層困難，因爲「這少女沒有支配言詞的能力」，我們要從她的「謬誤」的句子裏面猜出她的意思來，在我們這些能力薄弱的人，實在是夠苦的了，我們已經用了我們全副的精力，對於譯這本書，這是我們敢於自信的。

爲了篇幅過多的關係，我們把這書分成上下兩卷，以第一年及第二年爲上卷，以第三年及末半年爲下卷。這在讀者沒有什麼不便的。而且我敢大膽的說：讀過這書的上卷的人，沒有不急於要讀下卷的，因爲這書濃厚的興味會征服讀者的心靈，雖然那下卷的結局也許會引起無數讀者的意外的悲哀和眼淚。

我們很感謝周豈明先生的指教，吳沆業君的幫助，以及曙天女士對於刊印這書時的勤懇的校對。我們盼望

忠實的讀者的指教。

衣萍，病中。

迂仙別紀八則

劉復

——東抄西襲之十——

前些時豈明向我說，很想翻印一部笑話書。我想：這又是他挨罵的機會到了。其實是很風趣的笑話，我也非常喜愛。要說到笑話在文學上的價值是怎樣，當然是另一問題。我現在就從『一夕話』中抄出一篇『迂仙前紀八則』（用乾隆三十五年刻的『增訂』本原編者是咄咄夫，增訂者是嗤嗤子），也算同豈老賽跑一場，看誰做了挨罵的先驅者！

正欲爾爾

迂公出，遭酒人於道，見毆，但又手聽之，終不發言。或問何意。曰：『倘斃我，彼白抵命，吾正欲其爾爾。』

老子命蹇

迂公與衛隱君奕。衛著白子。公大敗，積死子如山，秤

中一罌浩白。公痛懊曰：『老子命蹇，拈着黑棋。』

何無賊

鄉居有偷兒夜瞰公室。公適歸，遇之。偷兒大恐，棄其所衣羊裘而遁，公拾得之，大喜。自是羊裘在念；入城，雖丙夜，必歸至家；門庭晏然，必蹙額曰：『何無賊！』

狗病目

公病目，將就醫，適犬臥階陰，公跨之，誤躡其項，狗遽嚙公，裳裂。公舉示醫，醫戲之曰：『此當是狗病目耳！不爾，何至敗君裳。』公退思吠主小事，暮夜無以司做，乃調藥先飲狗，而以餘瀝自服。

五百金

里中有富家行聘，公夫婦並觀之，相謂曰：『吾與爾試度其幣金幾何。』婦曰：『可二百金。』公曰：『有五百。』婦謂必無，公謂必有；爭持至久，遂相詈毆。婦曰：『吾不耐爾，竟作三百金何如？』公猶詬誶不已。鄰人共來勸解。公曰：『尙有二百金未明白，可是細事！』

頗亦有年

公嘗醉，走經魯參政宅，便當門嘔噦。其闈人呵之曰：「何物酒狂！向人門戶泄瀉！」公睨視曰：「是汝門戶不合向我口耳。」其人不覺失笑曰：「吾家門戶舊矣，豈今日造而對汝口？！」公指其嘴曰：「老子此口，頗亦有年。」

浪得名

家有一坐橙絕低矮，公每坐，必取甕片支其四足；後不勝煩，忽思得策：呼侍者移置樓上坐。及坐，低如故；乃曰：「人言樓高，虛得名耳。」遂命毀樓。

白折了

久雨屋漏，一夜數徙床，卒無乾處，妻兒交詬。公急呼匠者葺治，勞費良苦。工畢，天忽開霽，竟月晴朗。公且夕仰屋嘆曰：「命劣之人，纔葺屋，便無雨，豈不白折了也！」

這一篇文章，不但風趣好，文筆也極乾淨。我想遲早必會有比我更妄的妄人，把文選作中學國文教材的。

小品

九六 衣三領

江紹原

從某時代起，先民一死，孝子賢孫們須分三次裝殮他。第一次在浴尸後，名「襲」，第二次曰小斂，末一次曰大斂。每次所用之衣，不止一數。儀禮士喪禮篇，云襲衣三稱，小斂十有九稱，大斂三十稱。士以上所用似更多。禮記雜記云公襲九稱；喪大記云小斂用衣十有九稱，君大夫士同，大斂「君陳衣于庭，百稱，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

紹原案：(一)這種厚葬，有點近於發狂，難怪像墨子那樣信鬼的人，也起來痛罵。大概人家愈富貴，其葬禮愈隆重。主張「等差禮」的儒家，又從而附和之辯護之，可謂萬分無聊。雜記只說公襲用衣九稱，而鄭注卻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蒙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歟。」喪服大記明明說大斂君陳衣百稱，然孔穎達猶以為未足，故云，「鄭注雜記篇，以為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

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餘可知也；或大斂，襲五等同百稱也。『孔氏之言若可信，則天子的尸應裹上十二加十九加一百二十共一百五十一稱衣。儒家和經師都有點喪心病狂，於此可見一斑。』（士喪禮篇舉小斂大斂衣數竟，皆有『不必盡用』之語。但這或許是十九稱與三十稱以外的衣不必盡用之謂。）

（2）我在『古代的冠禮』中提議過：至少在較早的時代，冠三加，通貴賤一也。今天我又想說明遠古的人恐怕僅爲尸著或裹三衣，以下四條，可算是我的論證。（一）士喪禮，襲三稱，但所謂士禮，許是某時代之通禮。易言之：在該時代中，許多人的襲都只用衣三稱。（二）自天子至士，每次所用衣數雖不同，然共斂三次則同，故前後三次衣尸，或爲祇一次三衣尸之變相。（三）『三』之數爲古禮中最常見之數（參看小品十）。（四）墨子節用篇，『古者聖王治爲節葬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又節葬篇，

『故古聖王治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感。』又堯禹道死，『衣衾三領』。又『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我不必定學孫星衍，說『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於夏禮。』我更不必學康有爲，說墨子是託古改制。我只要說墨子提出衣三領之主張時，容許是把時至周朝已經失勢的簡樸的古禮，大聲疾呼的提出來，以抵抗當時人所表現的近於瘋狂的奢侈虛僞，并以塞儒家之口。假使衣三領完全是他嚮壁虛造的說數而不是社會上本有的一種口傳，爲何儒家不認準了這一點駁他？墨子謂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他所謂夏，作爲『更古的時代』解釋可也。

注：康有爲改制考卷四云，『士喪禮衣衾絞紵十九襲，棺槨七寸……固知衣三領，棺三寸，皆墨子之制而託之先王也』（頁五）。又『太古不知重魂，惟重尸體。埃及古王陵，至今猶在，裹尸亦在博物院焉。二婢夾我，

三良爲殉，驪山雖暴，尙是舊俗，故漢陵尙沿其制，乃知孔子之制，已損之盡制。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荀子攻之，以爲刑徒之禮，而墨子制之，其爲託古尤明。韓非所謂孔子墨翟，同稱堯舜，堯舜不可復生，誰使定堯舜之真也，『（頁十一）』。太古重尸體，這話或可信。但我們不能用此通則來推論衣三領必非古俗。太古的人并非有意節葬故定爲三領之制，而是生活簡單，故雖只用三領，已經是很厚的禮。衣三領或應作「至少用衣三領」解釋。以精神及實力而論，這也是厚葬，但與後人之厚葬相較，未免瞠乎其後。太古的厚葬到了儒墨的時代只成其爲薄葬，我想這是一個有趣之點。

故主張厚葬論者之中假使有聰明的人，可以這樣駁墨子：「古今的經濟能力與標準均不同；師古也只能師古人之意。你的衣三領的主張，是襲古人之跡，而我們的厚葬是師古人之意。彼此同爲師古，然以我們的師古意爲更得法。」墨子似已半意識的想到這一層，故他申明他的出發點不一定完全是復古主義而是實用主義；易

言之，他以爲節葬固有合於太古之制，但此外還可以富國利民。看節葬篇自明；語絲地位有限，我們不引了。康有爲點破諸家都喜歡托古，甚善。但他們于於各種問題的主張，究竟以誰的較合於他們以前的實情，難道我們就絲毫不能知道嗎？

人的生命

戈理基著 董秋芳譯

生命的判事席前，站着兩個人，訴說對於他們的生

活之不滿。

「你們要我什麼？」生命粗聲地問。

兩人中的一個，以虛弱的顫聲，回答說：——
「我再忍不了你的凶殘，你的曖昧的謎了。我的心靈極想了解生存的意義，你却任我受昏黑的迷惘置之不理。我的心告訴我，人是萬物之靈，可是……」

「你懇求我些什麼？」生命打斷他的話說，帶着一副無情的冷面孔。

「快樂！……但我怎麼能得享快樂呢，當我說「我

要」與你說「你必須」的兩者，在我的心靈裏無窮地激戰著衝突著？」

「說明白些，」生命用同樣猛厲的恫嚇的聲調回答着。

「我不願再做你的玩具和犧牲品了，」他回答說，提高他的聲音，一字字充滿着感情而發顫。「我要做生命的主人，實際上我只是他的奴隸，永遠低著頭受你的控制。」

「爲什麼只是些無謂的謔說？——講清楚些，不要胡扯！」另一個插口說；但前一個並不注意他，依然說下去：

「我希望生活在我的意向與本能的充分的調和中。並且以自由的意志——不受強迫——任我做鄰人們的兄弟或傭人。我不願再做頑石，聽社會在建造的時候隨心所欲地對待我。我是人，沒有我，全宇宙的創造，是一種無意義的舉動。我要求絕對的個人自由。」

「慢些講罷！」生命回答說，帶着一種輕蔑的譏

笑。「你已經說了不少了，你下面要說什麼，我都知道。你要自由——誰阻礙了你？和我搏鬥，將我擊敗，做我的主宰就是了。你怕永遠找不出比我更順從的奴隸了罷。你要知道，我是沒有愛沒有憎的；我沒有私慾也沒有我自己的意志，永遠是服從我的戰勝者，不出一點怨聲的。只有這個辦法，這是我堅持到底的：和我搏鬥。你覺得自己幹得來麼？你信得過自己的力量麼？噲，好，我在這裏，預備交手了。走上來！」

但是這人對這樣的挑戰，只是低着頭，愁苦地說：「呵呀！世間只有一種的搏鬥，最可恨的，你要知道是和我自己。你真凶，你將利劍納在我的手裏叫我去刺碎我自己的心胸。這利劍便是公理——你給我的殘忍的武器，你親手將牠磨快好使它更深地刺入我的胸腔去！」

於是另個提高聲盛怒着說：——

「好可憐的哀泣！這於你有什麼益處？這裏，老實

說，不是強硬不行的。」

但是那首先說話的人，不理他，兩眼下注，繼續他的哀訴。

「我沒有能力繼續搏鬥。我渴望和平與安靜：但是我要嘗嘗快樂的滋味。」

生命用一種疑問的輕蔑的目光看著他。

「那是要索呢，還是懇求？」

「懇求」這話像一個窮徒的胸坎裏發出來的那種虛弱的回應。

「那麼，你也不過是一個平常的乞丐罷了！可憐的朋友呵，你不知道生命是從來不施布的麼？而且，自由強健的人，決不懇求的；他只知道擊就是了。你不過是你自己的慾望與淫慾底孱弱不幸的奴隸罷了。祇有這個人是自由的，他能制止自己，集中所有的精力於一個目的之上的那人。你明白我的意思了麼？去罷！」

他明白了，他在生命的腳邊躺下，不言不動，像一隻服從的獵狗，希望從生命的豐盛的席上，得些餘饌。

於是生命將冷淡的硬心的目光，投射到另一個人的身上——一個碩偉有力的人，生着一副粗魯的嚴厲的面貌。

「好，你請求什麼呢？」

「我不請求；我命令你。」

「唔，唔，這句話有些意思了。你吩咐我做什麼？」

「你告訴我那里去找真理和公道。拿真理公道來給我；其餘的我自己取去，不用你幫忙。我忍耐的好久了；我等着自由，光明，酬報的日子放出曙光來已經好久了，忍耐等着，却都是枉然。現在我耐不得了。我要生活。我再吩咐你，將它們給我。」

生命的無情的面上，不動一絲筋肉答道：

「擊去罷！」

鬍子

廢名

前門下電車的人很多，王鬍子是一個，誰知道他就是王鬍子呢？人叢中擠下一個鬍子來罷了。

王鬍子脚剛落地，望一望東車站——十二點半差一刻。

其實他早已算定了的，十二點半不是差一刻，就過一刻，走到集鳳院一點不到。

午後上衙門的時候，幾個老同事，也都是鬍子，灣着腰湊近他的鬍子說：

「哈哈，禮拜一！」

「我可不像你們這般禮拜六！」

「你是實用主義，每去必——」

「哈哈，一定是去的，今天把鬍子也刮了！」

這倒是偶合；王鬍子剃頭平常總是禮拜一，而且在清早，一人佔據了理髮店。

「哈，刮鬍子，這個兆頭不好，老王，說正經話

今天怕要早一點去，靠得住些。」

「八點鐘去，寫了帳再到東昇平洗一個澡！」

王鬍子進集鳳院，是一點差十分，寶寶正站在簾子裏瞧一瞧她的手錶。

寶寶立刻鑽到簾子外了——

「打簾子！」

立刻又是——

「拿瓜子！」

王鬍子站在簾子裏了，首先卻是看見自己。寶寶的櫥櫃嵌了四尺多長的一個大鏡子。

「我把你這鬍子——昨天幹嗎不來？」

一面說，一面仰着腰抱住王鬍子的大腿，幾乎蹲下去了。王鬍子站不住脚，往後退——

「把嘴笑得這麼大，可不是要吃我的——」

寶寶就順着腦殼朝前一頂。

「喂喂，喂喂，不要惹動了傢伙！」

王鬍子已經退到床跟前，順着屁股坐下去，剝瓜子。

寶寶端端正正的坐在他的大腿上。

「按電鈴！」鬍子微笑着，兩手握着寶寶的褲腰擦

上去。

「我們這裏沒有電鈴，有電燈。」

王鬍子的腦殼有點癩。寶寶身子弓着，腦殼貼在鬍子的下巴之下。鬍子的鬍子可不及寶寶的頭髮黑。

「寶寶！我的寶寶！不要搗亂！」

「好好，我讓你摸。」

「你們這般樂子！這麼熱的天也要綁這麼一個背襟！」

綁得雖然並不怎樣凸起，到底是女人的奶。

「這纔叫做隔靴抓癢！」

「勞駕，我不癢，——哈哈。」

鬍子嘴一歪。

寶寶是一種騎馬的姿勢，很可憐王鬍子似的，依着那「八字」捋了又捋，而且翹嘴——

「Kiss, Kiss」

「我不曉得什麼該死，該死！」

寶寶跳下來，打一個呵欠，——鑽到簾子外去了。

一點多鐘還有人來逛樂子！王鬍子這纔真有點可憐，順着身子躺下去，彷彿是釘眼看那天花板，天花板

上老鼠撞來撞去。但他是聽外面點名。

集鳳院立刻也當得寂然二字。寶寶又坐在王鬍子的大腿了，這回是歪身着。

「幾點鐘？」鬍子很鎮靜的問。

寶寶伸出手來叫他自己看。寶寶的袖子那麼短，那麼大，又是一件單褂，白的膀子一直可以看到腋窩裏一簇黑——

「哈哈，這是什麼東西？」

寶寶的袖子裡也有鬍子的手。

「噯啣！——我把你這鬍子！」

「噯呀，一點三刻了，我要回——」

「瞎說！住樂子！」

「住樂子？你沒有留客？」

「我曉得你來，所以不留。」

「留我我就住。可是我有一個條件，昨天晚上打八圈，沒有睡覺，瞌睡來了，馬上就要睡。」

「好，你寫帳。」

王鬍子就是喜歡這麼熱的天「住樂子」。他的頭髮照例是「推光」，所以在寶寶的漂白枕頭上，他有的只是鬍子。他奇怪，自己是這麼瘦，而且太長了，——那麼一對大脚指！他有的只是鬍子，他覺得了，腦殼動一動罷，鬍子跟着動。但他把脫去了丟在那頭的褲子拉過來，——蓋住「傢伙」。

寶寶偏了一偏，以為他是怕涼了肚子。她還沒有躺下去，坐着，抓脚指，褲帶子鬍子以為她不防替她解了。寶寶也許忘記了鬍子在她的身邊，若褲帶子則知道是鬆了的。

「寶寶，你好肥的屁股。」

「好肥，你舔！」

舔屁股自然是「搗亂」，如果寶寶從脚指窩裏拿出手來叫他嗅，——可惜他眼巴巴的而不屑於說了。

「喂，你說你今年十幾呢？」

「你同你的太太草了幾年，我就用幾年打對折。」

「我把你這濫貨！」

鬍子是鼻音，——寶寶就在這當兒躺下去了，鬍子鑽頭吃奶。

「我的寶寶！」

依然是鼻音。

寶寶是高枕而臥，抽煙捲。

「寶寶，寶寶……」

鬍子的聲音很嬌媚。

「你說你瞌睡來了！」

鬍子的一隻手已經伸在——

「哈哈，白晝！」

「白板你摸，——數一數你的鬍子有多少？」

(一九二七，二，二六。)

寒夜

晶清

爆竹聲不斷的響着，彷彿是槍彈一樣的打在我的心上。天！救救我，可憐一個無歸宿的漂泊者。

我不相信我還在人間，這個地方大概是地獄吧？一

間四方的屋子，陰溼而黑暗，冷森得像住在冰窖中。灰黃了的牆上塗着些歪斜的字句和凶惡的人形，牆角的一個不滿兩尺的窗洞，被蛛絲封鎖得看不清外面景的象了。

這屋裏陳設有一張破棹兩個破凳，棹上還有破的茶壺和茶杯，堆積在上面的灰塵告訴我久久沒有用過了。靠牆支着一付白木鋪板，好像是剛停放過死尸一樣。

一切都死寂，一切恐怖，都告訴我這不是人間是地獄。

黃昏時候我下了鄱陽船冒着大雨來到這個地方，進門後我打個寒噤，一直恍恍惚惚到如今。先一刻有個面孔奇怪得可怕的夥計送來幾樣菜飯，也不知是些什麼，我不敢吃亦不想吃，仍然由他來抬着出去了。

我是一直坐在破凳上倚着我的行裝默想。我想到了富麗的「紅樓」，想到了幽靜的「綠屋」，想到了翠湖畔的我的家，我家裡的弱弟和寡母。每一個意念中都充滿了辛酸，每回憶到一件往事都使我欲放聲痛哭！

是做夢嗎？我懷疑的問着我自己。明明的我是別

離了「灰城」，別離了許多好友，渡過大江大海才來到這裏。不，我不是做夢，我是怯懦無能屈伏在命運的腳下任擺佈，到而今，被擺佈得山窮水盡，走進了這淒涼境。在這淒涼的境界內我找不出友伴更找不出親人，孤另另，彷彿孤鬼，又像游魂。

但是，我願拚着我這微小的生命，擲出最後的火星！

○ ○ ○

我曾隻身走過萬里途程，我遇過多少險阻不會胆怯，但今夜我是恐懼了！淒風苦雨，撩人愁思，在這幽暗的旅舍內，我覺得四處都伏着危機，死神就站在我身邊，伸着他的雙手指引我向死路上去。

我想到讀過的許多小說上關乎「黑夜」的故事我戰慄了！彷彿是那晶亮的利刃已陳列在我的腳下，假如是用利刃來洞穿了我的心麼，明朝的我呵，就是僵臥在血泊中了！

天！讓我定定神，靜一靜心吧。

我願意跪着祈求，求上帝降臨我，保護我平安的渡

過這個恐怖的長夜！

可怕極了！外面的風聲雨聲一陣陣加緊，燈光是昏黃得不及一點小的火星，我提着我的被雨淋溼的鋪蓋躊躇的不敢往床上去放，我怕，怕上面的死尸是剛才拿去的。

但是，我倦極了！

十六年二月三日夜於九江旅舍中

論麻雀及撲克

梁遇春

年假中我們這班「等是有家歸不得」的同學多半數是賭過錢的。這雖不是什麼好現象，然而我却不爲這件事替現在青年們出計聞，宣告他們的人格破產。我覺得打牌與看電影一樣。花了一毛錢在鐘鼓樓看國產名片「忠孝節義」既不會有裨於道德，坐車到真光看那差不多每片都有的 Do you believe Love at first sight? 全在 film 前面的接吻、何曾是培養藝術趣味，但是亦不至於誨淫。

總之拉開扯散，作些無聊之事，遣此有涯之生而已。因爲年假中走到好些地方，都碰着賭錢，所以引起我想到麻雀與撲克之比較。麻雀真是我們的國技，同美國的橄欖球，英國的足球一樣。近二年來在災官的宴會上，學府的宿舍裡，同代表民意的新聞報紙上面，都常聽到一種論調，就是：咱們中國人到底聰明，會發明麻雀，現在美國人也喜歡起來了；真的，我們腦筋比他們乖巧得多，你看麻雀比撲克就複雜有趣得多了。國立師範大學教授張耀翔先生在國內惟一的心理學雜誌上曾做過一篇讚美麻雀的好處的文章，洋洋千言，可惜我現在只能記得張先生讚美麻雀理由的一個。他說麻雀牌的樣子合于 border section 區區對於彫刻是門外漢，這話對不對，不敢亂評。外國人真傻，什麼東西都要來向我們學。所謂大眼鏡他們學去了，中國精神文化他們也要偷去了。美國人也知道中國藥的好處了。就是娛樂罷，打牌也要我們教他們纔行。他們什麼都靠咱們這班聰明人，這真是 Yellow man's burden。可是奇怪的是玳瑁大眼

鏡我們不用了，他們學去了，後來每個留學生回來臉上多有兩個大黑圈。羅素一班人讚美中國文化後，中國的智識階級也深覺得中國文化的高深微妙了。連外國人都打起麻雀來了，我們張教授自然不得不做篇麻雀頌了。中國藥的好處，美國人今日纔知道，真是可惜，但是我們現在不應該來提倡一下吧？半開化的民族的模仿去，愚蠢的夷狄的讚美，本不值得注意的，然而我們東西一經他們的品評，好像「一登龍門，聲價十倍」樣子，我們也來「從新估定價值」，在這裏也可看出古國人的虛懷了。

話歸本傳。要比較麻雀同撲克的高低，我們先要談一談賭錢通論。天下愛賭錢的人真不少，那麼我們就說人類有賭錢本能罷。不過「本能」兩個字現在好多人把他當做包醫百病的藥方，凡是到講不通的地方，請「本能」先生出來，就什麼麻煩都沒有了。所以有一班人就豎起「打倒本能」的旗幟來。我們現在還是用別的話講解罷。人是有佔有衝動的。因為錢這東西可以使夫子執

鞭，又可以使鬼推磨，所以對錢的佔有衝動特別大點。賭錢所以有趣味，因為牠是用最便當迅速的法子來滿足這佔有衝動。所以賭錢所用工具愈簡單愈好，輸贏得愈快愈妙。由這點看起來，牌九，撲克都是好工具，麻雀到是個笨傢伙了。

但是我們中華民國禮義之邦，總覺得太明顯地把錢賭來賭去，是不雅觀的事情，所以牌九……等過激黨都不為士大夫所許讚，獨有麻雀既可賭錢，又不十分現出賭錢樣子，且深宵看竹，大可怡情養性，故公認為國粹也。實在錢這個東西，不過是人們交易中一個記號，并不是本身怎麼特別臭壞，好像性交不過是一種動作，并不怎麼樣有無限神秘。把錢看做臭壞，把性交看做醜醜，或者是因為自己太愛這類東西，又是病態地愛牠們，所以一面是因為自己病態，所以把這類東西看做壞東西，一面是因為自己怕露出馬脚來，故意裝出藐視的樣子，想去掩護他心中愛財貪色的毛病。深夜閉門津津有味地看春宮的老先生，白日特別規行矩步，擺出坐懷不

動的樣子。越是受賄的官，越愛談清廉。夷狄們把錢看做全日用鞋襪棹椅書籍一樣，所以父子兄弟在金錢方面分得狠清楚的，同各人有各人的鞋襪棹椅書籍一樣。我們中國人常把錢看得比天還大，以為若使父子兄弟間金錢方面都要計較那還有什麼感情存在，弄到最後各人有各人的心事，大家都傷了感情了。因為他們不把錢看做特別重要東西，所以明明白白賭起錢來，不覺得有什麼羞恥。我們明是賭錢，却要用一個很複雜的工具，說大家不過消遣消遣，用錢來做輸贏，不過是助興罷了。我們真講禮節，自己贏了別人的錢，雖然不還他，却對他的輸錢表十二分的同情與哀矜。當更闌漏盡，大家打呵欠擦眼忙得不能開交的時候，主人殷勤地說再來四圈罷，贏家也說再玩一會罷。他的意思自然給輸家撈本的機會。這是多麼有禮！因為賭錢是消遣，所以賭賬可以還，也可以不還，雖然贏了錢沒有得實際利益，只得個贏家這空名頭是不大好的事，因為我們太有禮了，所以我們也免不了好多麻煩。中國是講禮的國家，北京可算

是中國最講禮的地方了。剃完頭了，想給錢的時候，理髮匠一定說：「呀！不用給罷！」若使客人聽了他話，揚長而去，那又要怎麼辦呢？雇車時候，車夫常說，「不講價罷！隨您給得了。」雖然等到了時候要敲點竹槓，但是那又是一回事了。上海車夫就不然。他看你有些亞本林氣，他就繞一個大圈子或者故意拉錯地方，最後同你說他拉了這麼多路，你要給他五六毛纔對。這種滑頭買辦式的車夫真趕不上官僚式的北京車夫。因為他們是專以禮節巧妙不出血汗得些冤枉錢的。這也是北京所以為中國文化之中心點的原因，蓋國粹之所聚也。

有人說賭錢雖然是為錢，然而也可以當做一種遊戲。我却覺得不是這麼複雜。賭錢是為滿足佔有衝動起見，若使像 *Billie's* 同 *Bridget* 樣 *play for love* 那是一種遊戲，已經不是賭錢。遊戲消遣法子真多。大家聚着彈唱作樂是一種，比克力克 (*picnic*) 來江邊，一個人大聲念些詩歌小說給旁人聽，……多得很多。若使大家聚在一塊，非各自滿足他的佔有衝動打麻雀不可，那趣味未免

太窄了，免不了給人叫做半開化的人民，並且輸了錢佔有衝動也不能滿足，那更是尋樂反得苦了。又要關進講堂的前一日於北大西齋。

木馬歌 (Les chevaux de bois 詩)

Paul Verlaine

小蕙譯 半農校改

轉啊，轉啊，好木馬啊！

轉上一百轉啊，轉上一千轉啊！

常常的轉啊，沿久的轉啊！

跟着笛子的聲音轉啊！

轉啊，轉啊，什麼多不用管啊！

踏壞了踏鏡兒也不用管啊！

轉啊，轉啊，也不用愁馬吃的草啊！

轉啊，轉啊，好木馬啊！

轉上一百轉啊，轉上一千轉啊！
常常的轉啊，永永的轉啊！
跟着笛子的聲音轉啊！

閒話拾遺

一「半春」

豈明

中國人的頭腦不知是怎麼的，理性大缺，情趣全無，無論同他講什麼東西，不但不能了解，反而亂扯一陣，弄得一場胡塗。關於涉及兩性的事尤其糟糕，中國多數的讀書人幾乎都是色情狂的，差不多看見女字便會眼角挂落，現出獸相，這正是講道學的自然的结果，沒有什麼奇怪。但因此有些事情，特別是藝術上的，在中國便弄不好了。最明顯的是所謂模特兒問題。孫聯帥傳芳曾禁止美術學校裏看「不穿褲子的姑娘」，現今有些報屁股的操觚者也還在諷刺，不滿意於這種誨淫的惡化。維持風教自然是極不錯的，但是，據我看來，他們似乎把裸體畫與春畫，裸體與女根當作一件東西了，這未免

使人驚異他們頭腦之太簡單。我常聽見中流人士稱裸體畫曰「半春」，也是一證，不過這種人似乎比較地有判斷力了，所以已有半與不半之分。最近在天津的報上見到一篇文章，據作者說，描畫裸體中國古已有之，如雜事秘辛即是，與現代之畫蓋很相近云。我的畫史的知識極是淺薄，但據我所知道却不會聽說有裸體畫而細寫女根的部分者。在印度的瑜尼崇拜者，以及，那個，相愛者，那是別一個問題，可以不論；就一般有教養的人說起來，女根不會算作美，雖然也不必就以爲醜，總之在美術上很少有這種的表現。率直地一句話，美術上所表現者是女性美之裸體而非女根，有魔術性之裝飾除外，如西洋通用的蹄鐵與前門外某銀樓的避火符。法國文人果爾蒙 (Remy de Gourmont) 在所著戀愛的博物學第六章「雌雄異形」之三中說，

「女性美之優越乃是事實。若強欲加以說明，則在

其唯一原因之線的勻整。尙有使女體覺得美的，乃是生殖器不見這一件事。蓋生殖器之爲物，用時固多，不用時則成爲重累，也是瑕疵；具備此物之故，原非爲個人，乃爲種族也。試觀人類的男子，與動物不同而直立，故不甚適宜，與人扭打的時候，容易爲敵人所覬覦，在觸目的地位，特有餘賸的東西，以致全身的輪廓美居中毀壞了。若在女子，則綫的諧調比男子實幾何學的更爲完全也。」

照這樣說來，藝術上裸女之所以爲美者，一固由於異性之牽引，二則因線之勻整，三又特別因爲生殖器不顯露的緣故。中國人看裸體畫乃與解剖書上之局部圖等視，真可謂異於常人，目有X光也。報載清肅王女金芳磨患性狂，大家覺得很有趣味，羣起而談，其實這也何足爲奇，中國男子多數皆患著性狂，其程度雖不一，但同是「山魃風」(Satyriasis) 的患者則無容多疑耳。

二月二十六日。